

华泰财险附加钥匙重置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单独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因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被保险房屋的门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住所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二）登记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并名下的家庭自用汽车的车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车辆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无论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都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一）非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房屋门钥匙的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

（二）替换非登记在被保险人并名下的汽车钥匙的费用；

（三）在交通管理局登记的非家庭自用车辆的钥匙补办成本；

（四）替换登记在被保险人名下的家庭自用车以外车辆的汽车钥匙的费用。

释义

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